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3月30日 第9期

(总第964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桂政发〔2012〕11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4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1 年全区安全生产 工作目标和工作职责完成情况的通报·····桂政办发〔2012〕5号(26)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关于 2011 年度执行 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通告(2012年3月19日)·····(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下达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2〕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自治区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计划，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组织下达和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由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并于每月 5 日前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进展情况，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总整理后每季度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2012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是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对保持和扩大我区良好发展势头、加快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意义重大。根据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总体要求，2012 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目标如下：

（一）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3.2%，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 1%，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

均削减 0.5%，财政收入增长 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出口额均增长 2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6%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4% 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2‰ 以内。

（二）工作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3%；财政收入增长 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8%，其中技改投资增长 40%。

二、2012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按照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围绕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奋力推进“五区”建设的

战略任务和年度发展目标，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坚持把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大力发展千亿元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提高产业竞争力。

1. 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工业。（1）围绕打造 15 大产业基地，全力推进 150 项总投资 2000 亿元的工业项目建设，加快形成新增长点，在优化提升食品、汽车、冶金、石化、机械等 5 个既有千亿元产业基础上，力争新增有色金属、电力 2 个千亿元产业。（2）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积极引导产业集群式转移，加快构建一体化产业链，促进园区提质增效，力争工业园区总产值突破 1 万亿元，年产值超 100 亿元园区 28 个，其中超 500 亿元园区 4 个、超千亿元园区 2 个。（3）加快实施“抓大壮小扶微”工程，力争新增销售收入超 30 亿元强优企业 5 家，总数 40 家，其中超 100 亿元企业 15 家；新增 10 亿元以上企业 25 家，总数 170 家；新增亿元以上企业 364 家，总数 2014 家；新增超 2000 万元上规模的企业 1063 家，总数 4925 家；对 2 万户微型企业进行重点扶持。（4）全力保障电力供应。加强火电机组运行维护，加大电煤保障力度，优化水电站防洪调度，合理安排腾库拦蓄，确保区内电力供应能力超过 1000 万千瓦。继续做好省际间电力调剂沟通衔接，依托南方电网争取区外电力支援保持在 100—200 万千瓦。加快推进南宁、贺州等电厂新机组安装和调试，确保按计划投产发电。加快规划建设煤炭储备基地。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以保居民生活、保重点单位为前提，安全、科学合理使用电力，严格控制淘汰类、限制类高耗能低效率的企业用电。

2. 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1）深入推进产业研发中心和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国家和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加快研究成果应用转化。继续实施发明专利倍增计划。支持桂林、南宁、柳州国家级高新区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推动梧州、钦州建设自治区级高新区。加快建设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服务网络中心等平台。（2）深入实施质量兴桂战略，重点推进内燃机、汽车零配件、城市能源计量等国家级质检中心以及茧丝、有色金属等自治区级质检中心建设。建立完善国家、自治区、市三级技术中心创新体系，力争新增国家级技术中心或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 家以上，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15 家以上，总数超过 200 家。（3）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力争形成 1000 家信息化应用企业、100 家信息化示范企业。加快建设中国—东盟区域性信息交流中心，以及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企业的信息工程，积极推进信息产业基地及支撑平台建设。（4）大力发展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一批产业聚集良好的地区加快打造产业基地，重点抓好南宁国家生物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基本药物及重大疾病原料药广西基地、河池巴马长寿乡养生健康基地、北海电子产品产业基地、桂林兴安光伏产业基地、柳州新能源汽车基地、河池新材料基地等一批示范基地建设，开工建设桂林天湖风电场、恭城西岭风电场、富川长春风电场、浦北生物质发电、藤县生物质发电、梧州中晖晶体硅电池等项目。

3. 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1）加快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开工建设柳州粮油食糖批发仓储物流贸易中心、钦州丝茅坪物流中心等项目，积极推进南宁东盟国际工业原料产品物流城、玉林机电设备物流中心、桂林城北现代物流配

送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南宁、钦州、玉林全国现代物流示范城市。（2）大力发展金融业，深入实施“引金入桂”战略，做好中国进出口银行、泰国泰华农民银行等中外金融机构的引进工作，加快微型金融主体建设，力争小额贷款公司达 200 家以上。（3）加快发展商务、会展、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餐饮、健身、家政、养老、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4）加快推进桂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组织实施一批具有区域优势及产业特色的服务业核心项目，力争在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探索产业联动发展模式、服务业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5）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北海涠洲岛旅游区、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中越国际旅游合作区、桂台（贺州）客家文化旅游合作示范区等建设，全力打造大桂林、北部湾、红水河流域三大国际旅游目的地和建设南宁、桂林、梧州、北海四大旅游集散地，大力发展生态、乡村、红色等特色旅游，加强旅游宣传促销，开展“中国欢乐健康游”广西行等活动，力争旅游总收入 1480 亿元。

（二）切实加强“三农”工作。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扶农政策，千方百计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1. 稳步扩大农业生产。（1）切实稳定粮食生产，深入实施“千万亩超级稻示范推广行动计划”，加快推进 50 个商品粮基地县建设，着力提高单产水平，粮食播种面积 4600 万亩以上，其中超级稻 1400 万亩以上，确保粮食总产量 1430 万吨，力争 1450 万吨。（2）加快实施农业产业化“339”工程，大力发展特色优势效益农业，力争甘蔗总产量 7500 万吨、蔬菜 2275 万吨、水果 1010 万吨、蚕茧 30.5 万吨、木薯

520 万吨、肉类 395 万吨、水产品 301 万吨；力争新增速丰林面积 200 万亩、油茶 60 万亩、花卉 5 万亩。（3）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突出抓好主要农作物良种选育繁育，大力推广间套种、绿色植保、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健康立体养殖等先进实用技术，力争引进试验农作物新品种 500 个以上，推广“三免”技术 1350 万亩、“三避”技术 2650 万亩、间套种 1200 万亩。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4）加快建设玉林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钦州钦南区台湾农民创业园、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示范基地等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出口基地，以及百色和北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积极推进国有农场改革，发展壮大农垦经济。（5）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加强农资打假和种子、农药市场监管。

2. 多渠道促进农业增收。（1）落实良种、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养殖等强农惠农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安全、及时落实到农户手中。（2）深入实施农户“万元增收工程”，重点打造一批“吨粮万元田”、“万元片区”、“万元村屯”、“万元示范农户”，示范带动农民全面增收。（3）大力发展套种套养、林下经济等特色高效种养产业，实施“千万林农千元增收”工程，增加林下经济面积 650 万亩。（4）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销售和流通，加快推进“南菜北运”农产品现代综合流通试点，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批对接、网上对接等多种形式的产销衔接，促进农产品销售。（5）加强农业人才培养和农民教育培训，力争完成农民科技培训 200 万人次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9 万人，农村中等专业实用人才招生培养 1 万人以上。大力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3.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大

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及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力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工 800 座、完成 350 座，完成渠道防渗配套 6000 公里，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500 万亩，解决 3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扎实推进海河堤防工程建设，新建标准海堤 20 公里、河堤 50 公里。实施 105 个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以上线路 5560 公里、低压线路 9023 公里。组织实施千村公路畅通工程，建设县乡村公路 4500 公里以上，解决 1000 个左右行政村公路硬化问题。新建沼气池 12 万座。

（三）促进内需持续较快增长。把扩大内需作为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举措，着力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效益，把投资与消费更好地结合起来，实现增投资扩消费良性互动。

1. 切实加强投融资工作。创新投融资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力争全社会融资总量 3000 亿元以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10 亿元，发行地方债券融资 60 亿元，各级财政性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600 亿元，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360 亿元。抓紧研究制定股权投资企业和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梳理推出新的民间投资项目，大力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传统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加快推进我区与央企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所提及的项目建设，引进更多央企投资。

2. 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初步考虑，自治区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 109 项，总投资 3334 亿元，年度投资 564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方面。新开工梧州港赤水圩作业区铁路专线；河池至百色、桂林至三江等高速公路；柳州机场扩建工程；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崇左港扶绥港区将军岭作业区一期等黄金水道项目；防城港东湾 513—516 号泊位等沿海港口项目；

鹿寨和永福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北海液化天然气（LNG）以及防城港核电 500 千伏送出工程等能源项目；大藤峡水利枢纽、南宁江北引水干渠、鹿寨古偿河水库等水利项目；南宁罗文大桥、柳州东外环柳东段、北海银滩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产业方面。新开工防城港钢铁精品基地、北海林浆纸一体化、北海电厂二期、钦州电厂二期、柳工工程机械铸造核心件研发及制造等千亿元产业项目；中国联通南宁总部基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玉林无水港一期、来宾桂中建材五金家居商贸城物流等服务业项目。社会公益方面。新开工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新校区、中国—东盟青少年交流活动中心一期、广西文化艺术中心、河池壮乡英才园、崇左文化艺术中心等。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方面。新开工防城港海岸保护与整治工程、柳钢全干熄焦配套完善和热电高炉煤气发电二期等。

3. 突出抓好续建重大项目。初步考虑，续建重大项目 237 项，总投资 5458 亿元，年度投资 1038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方面。续建贵广、南广（黎塘至广东界）、云桂等铁路，河池至都安、百色至靖西、梧州至贵港、三江至柳州等高速公路，南宁吴圩机场新航站区、河池民用机场等航空项目，郁江老口航运枢纽等黄金水道项目，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北海铁山港石步岭三期等沿海港口项目，防城港红沙核电站一期、岩滩水电站扩建以及主电网、城乡电网等能源项目，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等水利项目，桂林西二环路、防城港东湾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产业方面。续建广西金川有色金属原料加工、梧州 30 万吨再生铝、上汽通用五菱年产 40 万辆乘用车、东风柳汽年产 10 万辆商用车、玉柴重工挖掘机零配件及配套生产等千亿元

元产业项目，众阳年产 300 兆瓦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合众能源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上思生物质发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南宁大商汇商贸物流中心、梧州医药物流等服务业项目。社会公益方面。续建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新校区、桂林“一院两馆”、百色体育中心、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方面。续建钦州茅尾海东岸综合整治、河池刁江南丹段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来宾桂中水城江北片区水环境整治工程等。

4. 加快重大项目竣工投产。初步考虑，竣工投产重大项目 107 项，总投资 2122 亿元，年度投资 603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方面。力争建成南宁至钦州、钦州至北海、钦州至防城港扩能改造，南宁至广州（黎塘至南宁段）、湘桂铁路扩能改造桂林至柳州段、柳州至南宁城际等 6 条高铁，以及玉林至铁山港铁路，新增铁路里程 330 公里。玉林至铁山港、六景至钦州港、钦州至崇左、兴安至桂林等 4 条高速公路，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500 公里；南宁港牛湾作业区一期、来宾港宾港作业区二期等黄金水道项目；钦州港 30 万吨级航道、北海铁山港区 3—4 号泊位、防城港东湾 403—407 号泊位等沿海港口项目；南宁电厂第 2 台机组、贺州电厂以及贺州 500 千伏送出工程等能源项目，新增电力装机规模 285 万千瓦；梧州旺村水利枢纽、百色岜蒙水库加固扩容等水利项目；南宁至武鸣城市大道、百色竹洲大道等市政设施项目。产业方面。建成金桂林浆纸一体化及配套、柳钢冷轧二期技改、桂林大宇年产 1 万辆各型客车及底盘搬迁改造等千亿元产业项目，玉林大容山风电场、鑫友光伏年产 500 兆瓦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南宁中央直属储备糖库、广西红树林公园山海湾文化旅游一期等服务业项目。社会公益方面。

建成广西中医学院仙葫新校区二期、广西美术馆、河池职教中心等。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方面。建成南宁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桂林两江四湖环境综合整治二期等。

5. 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初步安排预备重大项目 94 项，总投资 4768 亿元，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开工。其中：基础设施方面。主要是黄桶至百色、南宁至凭祥、柳州至肇庆、河池至南宁、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等铁路项目，荔浦至玉林、贵港至硕龙、资源至兴安、梧州环城等高速公路，左江崇左至南宁 1000 吨级航道、柳州至石龙三江口 2000 吨级航道、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百色水利枢纽二期、来宾港莆田作业区一期等黄金水道项目，北海铁山港航道疏浚三期、广西 LNG 项目专用航道疏浚等沿海港口项目，防城港白龙核电、平南白沙核电、龙滩水电站二期、防城港电厂二期、合山电厂“上大压小”第 2 台机组等能源项目，左江治旱工程驮英水库、洋溪水利枢纽、落久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南宁五象大桥、东兴试验区城东水厂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产业方面。主要是中石油钦州炼油二期、中石化铁山港炼化一体化、柳州五菱 70 万套乘用车零部件、玉柴华原微型车轿车发动机过滤器生产、贺州华桂林浆纸一体化等千亿元产业项目，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车整车搬迁、梧州微磁科技、百色华鑫生物质发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广西龙象谷一期、北部湾国际物流商贸一期、柳州钢材交易配送中心一期等服务业项目。社会公益方面。主要是南宁中国—东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广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临床救治中心等项目。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方面。主要是广西环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同时，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制度，分级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在国家和自治区各项规划的

指导下，围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超前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滚动增补、及时更新，为争取早日开工做好准备。

6. 着力解决项目建设制约瓶颈。尽快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促进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切实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完善重大项目联合审批机制，有效提高审批效率。加大力度灵活运用先行用地、增减挂钩、征转分离、只征不转、区位调整等土地管理政策，盘活存量土地，依法依规加快征地拆迁，保障建设用地需要。强化重大项目协调服务，对特别重大项目继续实行一个项目、一个推进工作组、一套具体推进方案的“三个一”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联合督查和专项检查，确保把项目建成优质工程、安全工程、阳光工程、廉洁工程。

7.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1）着力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深入实施“全民创业”计划，积极推进重点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园以及农民创业促进试点工程建设，鼓励城乡劳动力就地创业就业。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完善公务员工资制度，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2）完善鼓励居民合理消费的财税、信贷政策，以及鼓励节能、节水、环保产品的消费政策，深化拓展“510”促消费活动内容，组织开展各种综合性促销、节庆促销和专业促销活动，大力促进服务消费，积极发展网络购物等新兴消费业态。（3）以建设十大商品交易市场、十大生产资料市场、十大农产品交易市场为重点，加快推进一批具有产业带动、城乡连接、区域辐射功能的大型交易市场建设。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配送中心 30 个、升级改造农贸市场 50 个、农家店 1000 家。继续开展食品卫生安全治理行动，在南宁市实施肉类

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严厉打击消费领域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4）巩固和扩大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严格执行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建设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进一步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全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深入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力争城镇化水平提高 1.8 个百分点。

1. 加快推进城市新区建设。南宁市以打造“七大板块”为重点，加快五象新区开发建设；柳州市以打造汽车城为重点，加快柳东新区建设和产业集聚；桂林市以打造世界旅游城为重点，加快推进临桂新区路网、水系、园区、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努力办好第二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其他中心城市结合建设新城、改造旧城，加快完善配套设施和调整产业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合理分区，全力打造各具特色的宜居城市。

2. 培育发展中小城市和重点镇。科学编制小城镇总体规划及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编制西江干流城镇带规划和桂贺旅游城镇带规划。深入推进村镇规划集中行动，加快完善城镇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

3. 探索统筹城乡发展新模式。以北部湾经济区、柳州、桂林、玉林和右江河谷沿线为重点，大力推行城乡规划一体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改革。以南宁市武鸣县，百色市田阳、田东县，桂林市阳朔县为试点，开展规划编制一体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工作，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

4.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促

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并纳入城镇社保、子女就学等公共服务体系。

5. 大力推进实施县域经济重点突破带动战略。重点扶持打造一批经济强县，努力开创“一县一业”的产业格局。

6. 深入推进城乡清洁工程和风貌改造工程。完成 33 个特色名镇名村建设和 150 个综合整治村屯改造任务。

(五) 深入推进“两区一带”协调发展。加快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推动江海联动、陆海互动，实现沿海和腹地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1. 坚持北部湾经济区优先发展。(1) 进一步完善重大产业布局，在石化、电子、冶金、造纸、粮油加工、装备制造等领域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力争经济区石化产业产值率先超过千亿元。(2) 全力推进经济区 11 个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实现产值超 500 亿元园区 1 个、超 100 亿元园区 7 个。加快推进与湖南、云南合作建设临港产业园。(3) 加快建设北部湾港集装箱泊位及公用码头、深水航道，建成防城港东湾、钦州大榄坪北和铁山港等地一批码头泊位。(4) 继续加强保税物流体系建设，确保已建成海关特殊监管区运营稳定，加快推进钦州保税港区二、三期和凭祥综合保税区二期建设，力争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获得国家批准并年内开工建设，继续做好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升级申报工作。

(5) 加快打造经济区“1 小时城市经济圈”，以完善交通、物流、通讯、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为重点，促进共建共享，推进经济区城市群同城化步伐。(6) 积极推进市场体系、土地管理制度、金融创新等综合配套改革。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大力发展现代渔业、海洋生物制药、修造船、港口物流、滨海旅游等现代海洋

产业。加强沿海岸线利用管理，实行沿海岸线使用联合审批。

2. 加快打造西江经济带。(1) 编制出台西江黄金水道和西江经济带建设规划，积极争取事关经济带发展全局的重要政策、重大项目列入国家规划。(2) 着力推进“一干线三通道”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加快建设长洲枢纽三线四线船闸等一批重大项目，支持柳州、玉林建设“无水港”。(3) 加快建设桂东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积极推进柳州来宾一体化，完善西江流域沿江产业布局，优化西江沿线集疏运体系，推动冶金、建材、汽车、轻纺、制糖、农产品加工等一批特色沿江产业园区加快发展，全面促进与东部地区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对接与合作。(4) 认真做好合山市、贺州市平桂管理区全国资源枯竭型城市的转型工作，大力培育接续替代产业，并按照产业转型方向谋划一批重大项目。

3. 加快桂西优势资源开发步伐。(1) 制定实施桂西资源富集区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2) 高标准建设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鼓励铝骨干企业与周边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煤炭、煤电及铝土矿开发合作，加强企业能源车间建设，加快组建百色股份制电网，积极推进平果铝电解铝二期、田阳新山铝加工、崇左低品位铝土矿开发及综合利用等重大项目建设。(3) 围绕建设国家重要战略资源接续区和资源深加工基地，支持百色、河池、崇左等市大力发展糖业循环经济、有色金属循环经济、黑色金属循环经济，重点推进平果铝赤泥综合利用、河池泰星电子焊料、新振锰业中低碳锰铁等一批资源优势转化项目建设。(4) 深入开展地质矿产勘查，大力发展资源深加工，推进矿业基地集群化发展，提高资源就地转化率。

4. 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研究制定我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以及财政、投资、产业、土地、农业、人口、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配套政策,建立分类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强化规划实施评估和督促检查。按照国家要求,选择若干县开展主体功能区规划建设试点,力争迈出关键步伐。

(六)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坚持把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贯彻“十二五”发展主题主线的着力点和重要抓手,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1. 切实抓好节能减排。(1)全面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分解下达各地年度目标任务,完善节能减排评价考核机制。

(2)落实国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实行强度和总量双控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严控“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完善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确保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3)深入开展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积极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体系建设试点。实施绿色节能建筑行动,力争新建建筑设计阶段强制性标准执行率100%,施工阶段强制性标准执行率96.5%以上。支持新能源汽车和公共交通发展,推进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继续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和节能产品惠民行动。(4)加快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和节能能力建设等重点节能工程,加强管理减排、工程减排和结构减排,加快火电、水泥烟气脱硝设施和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积极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力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70%。

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1)组织实施循环经济重大技术示范工程,尽快完善重点工业行业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在糖、铝、火电、新型干法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面实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加快推进梧州、玉林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园区和贺州华润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深入推动南宁市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2)在重点工业领域推行清洁生产,切实加强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示范应用及技术改造,创建和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园区,力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57.9%。(3)扎实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制定实施我区碳强度下降指标考核评估办法,抓紧建立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统计、监测、监督体系;启动低碳发展试点工作,着力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3. 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和水功能区管理,确保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281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8立方米以内,主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3%以上,主要城市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85%以上。(2)加快实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珠江防护林、沿海防护林、生态文明示范区试点、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和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实施500个以上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20平方公里。(3)继续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着力打好通道绿化、城镇绿化、村屯绿化“三大战役”,力争植树造林35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1%以上。(4)扩大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县范围,进一步改善石漠化地区生态环境。

(七)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探索,着力消除制约加快

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不断拓展新的领域和空间。

1. 改革方面。（1）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医疗保障覆盖面，继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医保政府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200 元增加到 240 元；深化推进试点市、县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统筹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2）积极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制上市和整体上市，鼓励支持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资产重组，认真做好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改制重组、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工作。（3）全面推进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完善乡财县管改革措施和财政转移支付办法。（4）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加快中小银行重组步伐，大力发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融资服务。加快推进组建广西农村商业银行。（5）稳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择机推行居民用电阶梯电价，调整脱硫电价和化学需氧量排污费收费标准，完善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和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合理疏导煤、电价格矛盾。（6）加快推进扩权强县改革，开展 22 个扩权强镇改革试点。大力推进集体林权制度、供销社、华侨农林场、事业单位、社会保障等各项改革。

2. 开放方面。（1）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自贸区论坛、泛北部湾经济论坛等合作平台，积极推进泛北部湾、大湄公河、中越“两廊一圈”和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等国际区域合作，加快推进南宁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南宁中国—东盟商品交易中心建设。扎实推进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加快实施东兴—芒街跨境经济合作

区、北仑河国际商贸城、金滩国际旅游岛等标志性项目。推进崇左连接东盟陆路通道建设。

（2）全面加强和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大西南等国内多区域以及省际、部区、央企合作。积极推动与广东共建粤桂产业合作园区。继续深化与港澳台的合作，深入落实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桂台经贸合作论坛洽谈成果。（3）深入实施国际市场开拓“千百十”工程，巩固和拓展东盟等传统市场，积极开拓欧盟、南亚、北美、中东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加快推进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出口基地和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扩大农产品、机电、钢铁、化工等重点产品出口，以及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资源型产品进口。

（4）继续开展产业、园区、县域等多种形式招商活动，深入推进央企入桂、民企入桂以及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力争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5660 亿元，其中实际利用外资 30 亿美元。

（5）积极推进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埃塞俄比亚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建设，鼓励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到境外投资设厂、建设海外贸易网络和开展其他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在深度挖掘东盟、非洲等传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金砖国家、拉美与加勒比地区等新市场。

（八）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努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文化产业，逐步培育成为新经济增长点。

1. 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 20 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西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信息资源共享、东风、农家书屋等工程，新建一批设区市级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改扩建和维修部分区直属院团综合排练场，加快崇左等 11 个地级市和

75个县(市)数字影院建设。

2. 大力推动文化创新。深入挖掘民族优势文化资源,着力打造广西气派舞台艺术精品,以及一批以西江黄金水道、北部湾海洋文化为题材的文艺精品。承办好第四届全国地方戏优秀剧目南片展演、第八届广西戏剧展览会等文化演艺活动。

3. 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大力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数字印刷、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4. 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突出抓好广西文化产业城、体育产业城等一批重大项目规划建设,带动一批配套大型现代文化演出场地、运动训练场馆等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来宾金龟岛民族文化博览园一期、贺州文化中心、贵港体育中心等项目。

5.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实施花山岩画、靖江王陵、甑皮岩遗址、刘永福故居、容县近代建筑等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建设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构建中越边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惠民富民示范带。

6. 鼓励推动文化“走出去”。实施与东盟文化合作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中国—东盟文化交流培训中心建设。举办“央地合作——2012年韩国·广西文化年”等大型文化交流活动。

(九)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坚持把民生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下大力气解决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

1. 突出抓好就业工作。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和自主创业。做

好困难群体就业工作,加快推进边境地区0—20公里边民培训就业、乡村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生育家庭特别培训、失地农民培训、库区移民培训等专项培训就业工程。力争城镇新增就业40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70万人。

2.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范围,重点推进农民工、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参加城镇职工或城镇居民社会保险,实现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推进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全覆盖。普遍开展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工作,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推进实施社会保障“一卡通”。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3.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落实广西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认真抓好教育改革发展“双十”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力争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高至7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88%。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农村学校饮水安全和中西部特殊教育学校等工程,加快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二期、中西部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深入实施广西大学“211”工程四期,加快推进广西师范学院五合、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等一批高校新校区建设。实施好“十百千人才工程”、“人才小高地”和“八桂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培育和引进一批学科带头人和科技领军人才。

4. 积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强基层卫生服务和基层人口计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科医院培训基地、医疗卫生信息化项目，以及 5000 个村级人口计生健康服务室和新家庭文化屋。全面实施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母婴健康“一免二补”幸福工程和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做好 SARS、甲型 H1N1 流感等重点病毒性疾病预防，进一步完善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深入实施优生促进工程，推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农村、城乡结合部地区以及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建立健全壮瑶医药质量标准体系，推进建设一批自治区级壮瑶医医院和市、县中医壮瑶医示范医院。继续推进广西药用植物园改造升级。

5. 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全力加快项目用地、资金配套和前期报建等工作，新开工 24.1 万套保障性住房，竣工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共 12 万套（户）。严格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退出机制，真正使住房困难的中低收入家庭受益。对 20 万户农村危房实施改造，其中对 3.8 万户茅草树皮房实施改造攻坚，实现基本消除茅草树皮房、基本消除边境 3—20 公里农村危房的目标。

6. 全力做好扶贫开发工作。以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为中心，以集中连片特困区域和贫困村为主战场，实施连片开发、整村推进、扶贫到户，实行扶贫开发与农村低保两轮驱动，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抓紧编制实施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广西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对列入该片区的 29 个县优先安排以工代赈和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编制完成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村级规划，实施 1500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进一步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以及在建水库移民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政策。加快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和解决边民困难专项行动。大力推进教育移民扶贫试点。

7. 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政策，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费用，保持鲜活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在较大的居住小区建立农产品平价商店，在主要集贸市场和超市设立平价销售区，合理引导市场价格。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增加粮食、食用油、猪肉等重要商品储备，充实短缺品种储备。全力推进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工程按时投产供气，降低民用燃气价格。审慎出台政府调价项目，加强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管理，必要时继续对猪肉、大米、食用油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依法实行价格临时干预。实施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增强政府价格调控能力。强化市场价格监管，依法查处恶意炒作、串通涨价、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加强价格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稳定社会预期。

8.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深入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以及“大排查、大接访、大调解、大防控”活动，妥善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继续加强社会管理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管理服务网络。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全面排查和消除交通、矿山、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继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扎实推进国

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加强边海防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共建活动,促进军地军民融合发展。

9. 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筹措资金 432 亿元,重点在社保、教育、文化、卫生、计生、农村基础设施、惠农补贴、安居工程、土地整治、生态等方面,继续为民办好办成一批实事。

2012 年还要切实抓好“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对规划指标尤其是 16 个约束性指标进度、重大项目实施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针对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确保中长期目标任务

在年度发展计划执行中得到全面落实。

- 附: 1.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
2. 201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3/P020120321630310025262.pdf>)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把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等纳入本地、本行业和领域“十二五”发展规划,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资到位、监管到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管理、评估和考核,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目标的实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战略部署,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二五”专项规

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46号)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安全生产状况与当前形势

(一)安全生产工作取得重大成就。

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正确指导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努力,真抓实干,“十一五”时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

1. 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取得新的突破。“十一五”时期,全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等一系列法规和规章,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12号)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不断健全我区安全生产地方法规体系;各地、各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有效地促进了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开展了各个时期的“安全生产年”、“隐患治理年”活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行动,组织“百日安全督查”专项行动,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全面提高了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和能力,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加强。“十一五”时期,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了本级政府管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大部分乡镇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全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由“十五”末期的510多人增加到目前的1700多人;组建了30多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发展了150多家为安全生产提供

评价、科研、检测、培训和咨询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技术支撑、宣传教育、应急救援体系;各地、各部门坚持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地、本行业(领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全面落实政府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目标考核”、“一票否决”等制度,严格实施企业“安全准入”、“安全投入”、“责任追究”等制度。

3. 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十一五”以来,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年下降,重大以上事故是全国发生最少的地方之一。2010年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比2005年下降57.51%和34.56%,全区安全生产保持了“总体稳定,持续好转”的良好态势,“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

序号	指标名称	2005年	2010年	“十一五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1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09	0.30	0.8	√
2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3.55	3.08	9.0	√
3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7	2.84	7.0	√
4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3.74	2.68	4	√

(二)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1. 事故总量仍然偏高,重大事故时有发生。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我区事故总量仍然偏高,2010年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09。

2. 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经济发展方式粗放。我区高危企业点多面广规模小,安全设施设备落后,技术装备水平较低;安全生产投入

不足，本质安全水平较低，安全生产预控能力较差；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增加资源消耗拉动，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现象仍时有发生。

3.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低，安全意识有待提高。我区企业整体安全素质仍然不高，管理人员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不高，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仍时有发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4. 安全隐患严重存在，治理工作比较艰巨。我区需要改造的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较多，尾矿库下游安全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城市人口密集区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搬迁改造等重大公共安全隐患整治任务仍然十分繁重。

5. 部分行业非法生产现象仍比较突出，整治难度大。虽然各级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但部分已关闭取缔的矿山死灰复燃、非法生产烟花爆竹、非法营运、无证驾驶等现象仍比较严重。

6. 监管体系尚不完善，监管力量明显不足。全区虽然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但安全监管力量依然薄弱。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仅在部分地区建立，监管人员和执法装备配备不足，乡镇一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不健全，技术支撑手段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需要，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三）“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面临新挑战。

“十二五”期间，按照中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部署，安全生产将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发展方式逐渐转变，为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科技进步以及“十一五”规划的顺利实施，为做好“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由于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

短时间内尚难以根本改变，“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将面临新的挑战。

1. 随着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社会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关注度和期望值持续提升，公众对自身生命健康权益的保护意识不断增强，落后的安全保障能力与人们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的矛盾凸显，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

2.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现代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机动车辆的不断增长，增加了事故发生的机率；矿山、烟花爆竹等传统产业生产方式相对落后，安全保障低的状况还将持续存在；核电站等新型工业项目的引进和石油化工等大型产业基地的建立，给安全生产增加了更多不确定因素；我区作为后发展地区，“十二五”时期仍将承接更多的产业转移，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从业人员将大幅度增加，提高职工安全素质的任务仍十分繁重。

3. 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成和发展，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北部湾经济区的开发开放，未来五年我区将迎来北部湾开发建设高潮，全区经济将进入新一轮高速发展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化建设呈现跨越式发展，也将大大增加事故发生的机率。

4. 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发展，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市场需求更趋旺盛。各类矿山企业扩大规模、增加生产的冲动强烈，已关闭取缔的一些小矿小厂有可能死灰复燃，打击非法违法和治理“三超”、“三违”的工作任务将更加艰巨。

综上所述，“十二五”时期，全区安全生产将呈现复杂、多变的局面，事故的突发性和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既要解决遗留问题又要处理新的矛盾，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将面临巨大挑战。

二、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三项建设”，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监管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预控能力，减少职业危害，降低事故总量，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为实现我区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主要任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有效降低事故总量；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六大体系（企业安全保障体系、政府安全监管和社会监督体系、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地方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六个能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行政执法和群防群治能力、技术装备安全保障能力、依法保障安全生产能力、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能力、从业人员事故防范能力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三) 规划目标。到 2015 年，全区建立起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安全生产法规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宣传教育体系、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与行政执法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各类职业性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防控能力得到全面提升，重特大事故进一步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稳定好转。

专栏 2 部分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一五”未实际数	“十二五”规划指标	“十二五”同比	备注
1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30	≤0.18	下降 40% 以上	
2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3.08	≤2.15	下降 30% 以上	
3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2.91	≤2.03	下降 30% 以上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2.84	≤1.93	下降 32% 以上	
5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	0.82	≤0.53	下降 35% 以上	
6	火灾十万人人口死亡率	0.06	≤0.17	—	
7	水上交通百万吨吞吐量死亡率	0.08	≤0.06	下降 23% 以上	
8	职业危害申报率	—	≥80%	—	无“十一五”数据
9	各类事故死亡人数	2897	≤2607	下降 10% 以上	
10	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	409	≤357	下降 12.5% 以上	
11	较大事故起数	80	≤68	下降 15% 以上	
12	重大以上事故起数	2	≤1	下降 50% 以上	

三、“十二五”安全生产工作措施

(一) 严格准入条件，淘汰落后产能。

1. 严格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监管责任主体；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研究和制定我区的标准，依法实施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对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进行严格控制；制定并实施产业安全发展规划，确定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并将其纳入安全生产许可前置条件；审批高危建设项目时，严格

审查周边的安全距离，确保高危企业、重大危险源等与居民区的合理避让。

2.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通过优化产业布局，淘汰落后产能，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切实解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数量多、规模小、安全保障能力低、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

煤矿：“十二五”期间，不再审批生产规模30万吨/年以下新建矿井，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部分规模小、技术装备水平低的煤矿，推动煤矿上规模上档次，提高煤矿生产集约化程度和安全科技水平。

非煤矿山：提高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准入门槛。结合实际制定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促进非煤矿山企业合并重组，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生产无保障、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非煤矿山。到2015年，全区非煤矿山数量比2010年减少10%以上。

危险化学品：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整合进区入园和改造提升，全面推进位于城市中心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居民密集区、生态保护区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

烟花爆竹：严格执行不再审批新设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政策，严格烟花爆竹行业的准入门槛，淘汰安全条件差、生产规模小的生产企业，控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数量，保留年产值超过1000万元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到2015年全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数量比2010年减少20%。

3. 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设备。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并规定停止运行的最后期限。支持可有效消除重大隐患的技术改造和搬迁项目。对存在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由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或负有安全

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予以公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基本安全条件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严格执行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有关政策，对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限期予以淘汰。

专栏3 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

重点领域：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重点工程：高危行业结构调整项目；城市中心区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项目。

(二) 深化专项整治，降低事故总量。

1. 着力遏制矿山和道路交通重特大事故。

煤矿：完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技术及管理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机械化、信息化和安全标准化建设。完成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建设；2012年全区基本完成煤矿机械化改造，2013年全区全部完成煤矿机械化改造；所有煤矿矿井全部安装使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加大煤矿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力度，提高职工安全技术素质。

专栏4 煤矿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

重点领域：水害治理、瓦斯治理。
重点工程：红水河、右江河及龙江河周边煤矿水害治理工程；20对煤矿矿井机械化、信息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程；罗城、宜州和环江矿区瓦斯防治工程；矿区双回路安全供电改造工程；井下“紧急避险”等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非煤矿山:非煤地下矿山建设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深入开展地下开采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等专项整治,重点防范透水、中毒窒息、冒顶片帮、坍塌和跑车坠罐等事故;强化石油天然气开采防井喷、防硫化氢中毒、防爆炸着火,海上油气田防台风、防风暴潮等安全防范措施;推动露天矿山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等技术装备,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全部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推动部分位于敏感地区的四、五等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专栏 5 非煤矿山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

重点领域:地下矿山、尾矿库。
重点工程:尾矿库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井下“紧急避险”等六大系统建设工程;大型采空区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水害隐患治理工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机构技术装备建设工程。

道路交通:实施客货运输车辆运行安全保障工程,强制推动重点客货运输车辆全面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推广使用货运车辆限载、限速等装置,建设危险品道路运输全程联网监管信息系统;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增设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查处机动车驾驶员无证驾驶、违法会车、超速行驶、未按规定让行、违法超车、违法占道行驶、酒后驾驶等七种违法行为;实施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网络;加强对校车的安全管理,严防校车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实施高速公路网交通安全管控工程,建立完善全程联网监控、交通违法行为监测查处和机动车查缉布控等系统,建设高速公路联网监控平台及气象预警系统、交通事故自动检测系统和交通引导系统。

专栏 6 道路交通过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

重点地区:河池、南宁、桂林、贵港 4 个地级市; **重点控制路段:**西南出海大通道河池境内。
重点工程:路基高度大于 4 米、路侧 3 米内有深沟、江河、湖泊等安全隐患的国省道干线安全保障工程;营运客车、重型货车及半挂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装使用有行驶记录仪的 GPS 终端及监控系统。

2. 强化重点行业安全治理,有效降低事故多发风险。

建筑施工:着力开展高处坠落、高大模板坍塌、起重机械伤害、基坑坍塌、人工挖孔桩中毒窒息等危险因素治理和防范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加强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坚决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建筑企业和施工工艺、技术及装备;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动态数据库,健全建筑施工企业与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制度,促进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纳入政府监管范畴,减少农村住房建设生产安全事故。

铁路交通:加快铁路安全技术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建设远程视频、防灾监控、动态预警等安全监控设备,完善 TDCS / CTC 调度指挥系统、5T 系统、设备质量管理体系、车机联控等先进装备的运用,提高安全管理的科技水平;建立铁路局、站段隐患排查、整治销号、分级监管、跟踪督办制度;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针对性地开展铁路施工安全、防洪设施、设备隐患、危险品运输、道口及路外安全专项整治,着力防范铁路路外事故。

消防（火灾）：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信息传递便捷快速的消防通信指挥中心，集合多种形式的消防力量，加强基层消防站（队）装备达标建设，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能力，形成覆盖城乡的消防组织体系，提高政府应对火灾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严格实行消防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加大“城中村”、“三合一”及重点行业火灾隐患的综合整治，杜绝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危险化学品：新的化工建设项目必须进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新建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必须装备可靠的自动化控制系统，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联锁控制系统，配备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进一步深化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专项整治，通过政府挂牌督办，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公开、群众举报等手段，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加强联合执法，依法淘汰不符合产业规划、周边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安全生产没有保障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全面推广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行车记录仪和安全监控装备，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及运输过程实时监控系統，对危险化学品从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及废弃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形成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监管体系。

专栏 7 危险化学品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
<p>重点控制领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液氯、液氨、硫酸、油品等易燃易爆品和易腐蚀品的运输；城区内燃气和化学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大型化学品储存设施。</p> <p>重点工程：化工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自动化改造工程；老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工程；化工园区建设工程。</p>

烟花爆竹：严格烟花爆竹安全准入条件。通过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许可机制，合理控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数量。从 2011 年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达不到《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基本要求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到 2015 年底，全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混药、装药、制引、切引等危险工序要实现机械化，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不得从事生产作业。综合运用项目审批、安全管理、安全许可、行业自律等方式，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实施扶强限小汰劣，引导和扶持南宁、梧州、北海、钦州 4 个烟花爆竹主产区，通过科学规划，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实现集约化生产。选择安全生产条件达标、市场竞争力强、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予以重点扶持，促进其做优做强。推进烟花爆竹工厂化、标准化、机械化、科技化和集约化建设，对逾期达不到安全标准化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责令整改后仍未能达标的，吊销其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对安全隐患治理不力、安全设施投入不足、内部管理混乱以及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连续 2 年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要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建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机制，鼓励和支持部分地区退出烟花爆竹生产行业。加强对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的领导，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严厉打击无证照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专栏 8 烟花爆竹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
<p>重点领域：生产企业危险工序、生产企业危险品总仓库区、生产经营企业非法违法行为。</p> <p>重点工程：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工程；烟花爆竹机械化建设工程；烟花爆竹科研中心建设。</p>

水上交通：加强水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和港口保安设施建设。开展重点水域、重点船舶、重点时段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推进现有港口、码头的安全现状评价。强化码头、运输船舶和采砂、桥梁建设等水作业的安全监管。推进内河主要干线航道、重要航运枢纽、主要港口及地区性重要港口监测系统和环保消防设施建设。基本完成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布局。完善船舶自动识别、船舶远程跟踪与识别等系统，加快内河船岸通信、监控系统建设。实施渡改桥工程，推进“放心船、平安渡”建设。加强内河海事与搜救一体化建设。

农业机械：全面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保障农业机械安全投入。结合购机补贴、农民培训补贴、农机作业补贴和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的实施，大力推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探索农机政策性保险，鼓励支持农机安全互助组织有序发展。依托实施农机化项目带动发展战略，着力支持全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规范化建设、队伍建设和基本设施建设，配备专业监管、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等设施和技术装备，提高监管能力和应对农机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科学的农机安全生产指标考核体系，推动农机安全生产指标纳入政府考核目标形成制度化；加强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执法监控，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渔业船舶：加强渔业安全设施和装备及渔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渔港建设布局，提高建设标准，形成国家级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和内陆重点渔港为主体，以二、三级渔港为支撑的渔港防灾、减灾体系；推进广西海洋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广西渔船安全救助系统，实现对海洋渔船动态监管；鼓励有条件的渔船安装防撞自动识别系统。

机械、轻工、建材、民爆、冶金等行业：

开展机械、轻工、建材、民爆、冶金、电力、有色、纺织、烟草等行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对冶金煤气回收使用、受限空间作业和交叉作业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规范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特种设备：实施起重机械、压力管道、气瓶、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大型游乐设施等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建立重大隐患治理与重点设备动态监控机制。全面推进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工程。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监管责任。

1. 严格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督促企业把安全生产摆在与生产经营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不安全不生产。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交通运输、冶金等行业领域执法治理行动，坚决查处企业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三超”行为。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实际严格核定企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生产定员。其中，煤矿、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企业核定工作由工信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核定工作由安监部门负责；公路水运企业核定工作由交通部门负责。安监部门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检查企业执行情况。凡企业存在“三超”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并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

2. 加强生产安全技术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督促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完善专项安全技术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到2015年，全区基本建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体系，为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安全技术标准依

据。充分发挥企业技术管理机构在安全技术措施建设、事故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技术选用等方面的作用，切实赋予技术负责人的安全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责任落实。

3. 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部署，通过统一安全达标评审体系、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整顿和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秩序，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相关标准，保证我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4. 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约束机制，落实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分级制度和整改效果评价制度，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的跟踪监督，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和公告；完善各类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建立重大危险源及事故危险点集中分级监控与网络监测系统。

专栏 9 事故隐患整治重点工程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危险源及事故危险点集中分级监控与网络监测建设项目； 2. 北海内港搬迁改造。 |
|--|

5. 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重点行业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安全管理人員需经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基础专业培训，并经安全管理培训考核取得资格后方能指挥生产；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从业；企业所有人员，包括临时工、农民工或实习人员，要全部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加强对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强化农民工安全技能培训。加强企业用工安全管理，企业必须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凡用工不签劳动合同、不将从业人员编入企业职工名册实施安全管理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6. 严格落实企业领导现场带班制度。矿山企业要有矿领导班子成员、副总工程师以上领导轮流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上岗、同时离岗；建设项目要有施工企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监理企业负责人或者项目监理负责人在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上班、同时下班；交通运输和其他生产企业要有单位领导轮流值班，不得聘任不行使企业领导职权的人员代替领导带班。

7. 严格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发生重特大事故或年内发生 2 起以上较大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或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严格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企业发生重大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重特大事故负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厂长、经理或矿长。

8.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各级政府“一岗双责”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重大隐患五级监管治理制度，实行更加严格的事故控制指标考核；建立打非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县乡两级政府严格落实打击非法工作责任。凡在所辖区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和取缔，导致非法活动持续存在的，对县、乡两级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在明确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责任的基础上，预防责任追究扩大化倾向。

(四)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创造健康作业

环境。

健全职业健康监管体制,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区)三级职业健康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加强对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监管,严厉打击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职业危害案件。实施职业危害申报制度和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管理制度,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审查制度,强化职业安全健康监管;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提高作业人员职业危害防范能力;健全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支撑体系,整合职业安全健康技术服务资源,组建广西职业安全健康检测中心,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控制,促进企业落实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到2015年,新(改、扩)建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率达到40%以上,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率达到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50%以上,粉尘、高毒物品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5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70%以上,重大急性职业危害事件基本得到控制。

(五)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安全科技水平。

1. 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整合各方安全技术资源,建设完善广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充分利用中心平台承担安全卫生科技研发、安全设备检测、作业场所所有毒有害因素检验检测、化学物质毒性检测、烟花爆竹药物安全检测、急性中毒应急救援、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等工作。发展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规范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推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培训咨询、安全标志管理等专业机构规范发展。

2. 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技研发。企业年度财务预算中安排安全生产科研经费,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的安全科技研发费不得少于安全费用的10%。科技部门每年安排资金支持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立项和研发。各级政府每年从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安全科技成果、监测监控系统的推广应用。

3.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全面推动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和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GPS卫星定位装置;煤矿及非煤地下矿山推广运用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重点部位安装监控报警系统;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上尾矿库和大型起重机械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推动渔业船舶安装防撞自动识别系统。

4. 加大高危行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建设广西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企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特别是对高危行业有关人员开展强制性安全培训,确保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适应安全生产要求;加快安全技术专业人才的培养,保证高危行业必需的技术力量,鼓励和支持大中专院校加大采矿、地质、通风、排水、机电、测控等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广西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推动安全生产技术与专业管理人才国民教育,为高危行业生产一线培养人才。

**专栏 10 安全生产技术支撑能力
建设重点工程**

1. 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 广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 广西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六)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1. 完善安全生产法制, 健全地方法规体系。以国家修订《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依据, 进一步完善我区安全生产地方法规体系。全面贯彻落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政策, 进一步制定与国家政策相配套的地方实施办法; 制定从业人员资格准入、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工作规范, 完善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专栏 11 重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办法》; 2.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管理办法》; 3. 《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实施办法》; 4.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5. 《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

2. 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及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安全生产执法队伍, 到 2015 年, 我区县级以上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达到全国中等水平; 确保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编制和经费与所承担的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 完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选拔与培养机制, 严格新增执法人员专业背景和选拔条件, 完善安全监管监察实训体系, 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全员培训, 到 2015 年,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专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创新安全生产执法机制, 探索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服务性的安全监管模式, 实现安全监管从传统被动反应型向现代主动应对型转变。

3. 改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条件。加大对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的投入, 为各

级安监部门配备安全监管监测专用设备、个人防护装备、应急指挥通讯设备和专用执法交通工具; 推进安全监管部门工作条件标准化建设, 到 2015 年, 自治区、市、县三级安全监管工作条件建设 100% 达到国家基本配备要求; 全面推广应用“金安”工程, 建设完善全区统一的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网络系统, 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平台, 建立健全重点监控对象的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库、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危险化学品监管和烟花爆竹监管数据库等主要业务基础资源数据库, 实现政府部门和重点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信息互联互通, 视频会议系统覆盖全区所有县级安监局。

专栏 12 安全生产监督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项目; 2. 自治区、市、县三级安全监管网络建设项目。

(七)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提高抢险救援能力。

1. 加强自治区级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建设。在巩固现有 20 支自治区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上, 推进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总队及北部湾经济区、河池、桂林 3 个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加快市、县两级政府安全生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推进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自身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完善救援队伍社会性服务补偿机制, 推动未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与相邻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2.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排水基地建设。重点建设北部湾经济区、河池、桂林 3 个专业应急救援基地, 配备性能可靠、机动性强的抢险救援应急装备。保障国家级华锡矿山救援基地

建设资金投入；扶持合山矿山救援培训基地和柳钢危险化学品救援培训基地建设；建立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配备专业救生钻机、深井排水设备和吊装运输车辆以及物资储备库房等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矿山透水事故的处置能力。

3. 充实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储备。通过国家、地方政府、单位投入和社会性救援服务补偿等方式筹措资金，充实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储备，逐步配置先进的适用的救灾装备。

专栏 13 应急救援体系重点工程

1. 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总队及北部湾经济区、河池、桂林 3 个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2. 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建设项目。

(八) 开展宣传教育，强化社会监督。

1. 完善教育培训和考试制度。推行安全生产“教考分离”和安全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安全培训。完善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化过程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素质教育范畴。实施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干部安全培训工程。

2.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和普法活动。充分利用每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平台，在社区、学校、工业集中区等人员聚集地举行展览、讲座等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范围，把普及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校的教育课程，提高公民的安全防护、自救互救等基本知识和技能，增强从业人员的

安全意识。

3. 大力支持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正确把握安全生产舆论导向，支持和鼓励各类媒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工作，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反映和揭露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加强与新闻机构的合作与协作，通过集中采访、事故隐患与违法行为暗访、好人好事新闻特写等形式，大力营造安全生产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监督杂志、专业网站、安全生产报记者站、安全生产艺术团等平台的宣传功能，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好新闻评选活动，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文化环境。

4. 深入开展安全社区建设活动。鼓励和推动企业开展符合企业特点的安全文化建设创新，将安全文化作为企业章程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树立企业员工安全生产主动意识。推动企业主导型的城市安全社区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基础上的农村安全社区建设，积极探索和推动安全保障型城市建设，到 2015 年建成 1—2 个安全保障型示范城市。

5.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组织的作用。支持工青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普及、技能竞赛、宣传教育、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支持各类社会团体依法维护其各自群体的安全生产合法权益；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及时处理群众安全生产诉求。

四、落实规划的保障措施

(一) 制定并落实各地、各行业的安全生产规划。各市县、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制定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规划，要与本地、本行业

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确保各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安全生产事业同步发展；物质文化生活改善的同时，安全生产条件同步改善。企业要结合本《规划》将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治理等纳入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确保企业必需的安全投入和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二）切实抓好《规划》确定的工程项目建设。落实安全生产工程项目，是推进我区“十二五”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将本《规划》确定的安全生产工程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加强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制定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成立专门的项目建设工作机构，落实项目必需的建设资金，明确工程项目建设工作责任人，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工程项目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必需的资金投入。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设施必需的资金要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必须充分利用现代安全科技成果，加大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投入；各级政府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加大安全生产科技研究、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培训教育体系建设、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建立安全生产发展基金，拓展高危行业技术改造、公共安全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区域监控、高危行业结构调整的资金来源；建立健全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协调机制，依法提取部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安全生产宣传；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证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必需经费。

（四）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制度，坚持将安全生产实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在综合责任考核中的权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奖惩约束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及时公告安全生产违法企业“黑名单”；加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工作力度，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要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畴。

（五）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围绕《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项目，分项落实到人，确保目标有分解，任务有部署，措施有效果，项目有主体，投入有渠道。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本规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公布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安全生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定期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指标控制结果。2013 年底和 2015 年底要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附件：广西安全生产“十二五”重大工程项目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3/
P020120321630118616196.pdf](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3/P020120321630118616196.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规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1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 工作职责完成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2011年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规定，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对全市2011年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考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2011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有效遏制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2011年，14个市没有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二是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全区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4.39%，控制在国家下达的年度控制考核指标以内。三是受伤人数大幅下降。全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受伤人数同比下降6.46%。四是大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农机等行业（领域）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全区绝大部分市的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实施情况良好。11个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以内，其中梧州市88.57%、北海市93.33%、柳州市96.28%、贺州市97.14%、南宁市97.34%、

玉林市97.51%、崇左市97.52%、百色市97.70%、钦州市99.00%、防城港市100.00%、河池市100.00%。有3个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突破了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其中桂林市103.17%、贵港市104.55%、来宾市115.25%。

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2011年，各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扎实有效地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促进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为加快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更加稳定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强化了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各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桂政发〔2011〕40号）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亲自审定本级政府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工作方案和强化“三深化”、“三推进”等安全

生产重要文件，主持召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各个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与所属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层层分解下达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研究细化考核制度，落实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并及时组织实施。政府其他领导按照“一岗双责”的规定要求，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活动，积极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有力地推动了辖区内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专项检查和督查工作。各市人民政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组织督查组或安全专项检查组，对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同时，督促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督查责任，深入现场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2011年，各市在每季度都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基础上，4月上旬至5月底集中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6月份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活动，8月至10月份组织各类企业包括规模以下的小企业开展了自查自纠活动，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上存在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夯实了安全生产基础。此外，在全国、全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和节假日期间，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检查，严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了全国、全区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等特殊时段和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稳定。

（三）进一步加大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各市和有关部门组织78090家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活动，共查出

各类事故隐患84472项，完成整改81382项，整改率96.34%，其中煤矿整改隐患3009项，非煤矿山5827项，尾矿库505项，危险化学品8909项，烟花爆竹4020项，道路运输企业3431项，公路养护施工企业1454项，水上交通1086项，商场和人员密集场所12286项，建筑施工978项，民爆器材164项，农机行业4601项，水利、冶金、有色、学校、特种设备、电力、渔业船舶、铁路、民航及其他行业（领域）35112项。

在逐级挂牌督办整改各类事故隐患方面：自治区级18项，已完成整改17项；市级131项，已完成整改124项；县（市、区）级1040项，已完成整改1037项；乡（镇）级3312项，已完成整改3309项；村级13466项，已完成整改13458项；其余的正在抓紧整改或进入正常监控状态。同时，各市还加强对1613处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已落实建档1608处，落实分级监控措施1599处，制定应急预案788个，累计定期组织演练463次。特别是烟花爆竹产区的市、县政府，高度重视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190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取“一人盯一厂”或“多人盯一厂”办法，派出259名安全员跟班盯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全过程，强化了现场监控和事故防范。

（四）深化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加大“打非”工作力度。各市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打非”第一责任人义务，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公安、安监、交通运输、国土资源、住建、工商、质监等部门的安全生产执法“打非”职责。在坚持日常安全生产执法的基础上，针对屡禁不止、反复发生的非法违法行为，加强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4月上旬至7月上旬，集中开展了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专项整治和专项执法活动。第三季度组织开展了“打非”专项行动“回头看”，进一步巩

固“打非”工作成果。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各市共开展执法行动 208876 次，查处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建设 22593 起，关闭取缔后又擅自开工 1374 起，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尾矿库违规排放 460 起，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 977 起，谎报、瞒报事故 11 起，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185 起，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 6148 起，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397 起，其他非法违法建设 176731 起。通过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解决了一大批影响和制约当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了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减少了事故的发生。

（五）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一是各市级财政落实了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资金。2011 年，14 个市共列支安全生产资金 16397.54 万元，其中安排安监部门工作经费 2200.68 万元、建设应急平台经费 564.38 万元、建设应急救援队伍经费 1565.50 万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经费 718 万元、安全生产技术攻关经费 268.50 万元、公共安全隐患整改经费 13674.72 万元。各市落实提取安全费用并建立安全费用专户的企业 12041 家，占应提取安全费用企业总数 97%；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企业 6206 家，占应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企业总数 95.83%。

二是各级安监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据统计，市安监局持执法证人员占安监局人员总数 96%；县（市、区）持执法证人员 1220 人，平均每个县（市、区）安监局持执法证人员 10.25 人。在执法队伍建设方面，市、县两级组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 89 支，现有执法人员 577 人，其中，市级安全生产执法队 12 支，执法人员 99 人，县（市、区）执法队 77 支队，

执法人员 478 人。全区有 1321 个乡镇、街道设置了安全监管工作机构，共配备专兼职安监人员 2984 人，平均每个乡镇、街道专兼职安监人员 2.26 人。有 15670 个村委会各配备了 1 名安全员，具体负责管理本村的安全生产工作。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 9878 家企业中，有 9721 家企业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占应设企业总数的 98.41%；累计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3911 人。

三是进一步深化了高危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各市累计投入安全专项整治资金 18457.33 万元。煤矿方面强化了水害防治、瓦斯治理和推进井下安全防护“六大系统”建设；非煤矿山方面关闭整合了一批隐患严重的小矿山，治理了一批危、险、病尾矿库；危险化学品方面强化了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治理，加快推进安全防护距离不够的化工企业制定搬迁或关停计划并抓紧实施；烟花爆竹方面逐步推行工厂化、标准化和机械化生产；冶金方面开展了煤气、高温液体安全专项治理；道路交通方面认真整顿了交通运输企业，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力度，深化平安畅通县区创建、交通秩序示范公路创建、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等专项整治活动；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水利、电力、民爆器材、特种设备、学校、旅游、水上交通、农机、民航、铁路等行业领域也全面加强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均取得了良好成效。

四是加强了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各市积极推动企业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淘汰危及安全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一些企业应用了现代科技特别是信息化手段，提高了安全装备水平，改善了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如百色矿务局和右江矿务局煤矿机械化、信息化和安全质量标准化“三化”建设成效得到了国务院领导的充分肯定。柳州市的企业安全标准化、企业安全诚信考核试点工作走在全国的前列，得到了国家安监总局的充分肯定。据统计，各市开展安

全标准化企业创建 3788 家,年内达标企业 2942 家,达标率为 77.67%。

五是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2011 年,各市新、改、扩建工程项目 5299 个,已落实“三同时”2588 个。其中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 628 个,已落实“三同时”617 个,占建设项目总数 98.24%。

六是积极推广应用了一批先进成熟技术。据统计,各市共有 43819 辆客运车辆安装了 GPS 监控系统,其中安装行车记录仪 14539 辆;5165 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装了 GPS,其中安装行车记录仪 3671 辆;66 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装了电子监控报警系统;193 家加油站实施了 HAN 阻隔防爆技术改造;1535 家采石场采用中深孔爆破开采技术,76 家煤矿企业安装瓦斯监控系统。

七是认真组织开展了职业危害申报和重点行业职业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目前,全区有 1476 家企业履行了职业危害申报手续,已落实备案 1077 家。在重点行业职业危害专项治理方面,全区共检查木质家具制造企业 67 家,发现隐患 106 项,责令当场改正 63 项,责令限期改正 43 项;检查石英砂企业 15 家,发现隐患 71 项,责令当场整改 56 项,责令限期改正 15 项;检查石棉制品企业 13 家,发现隐患 47 项,责令当场改正 35 项,责令限期改正 12 项。

八是进一步完善了应急预案。全区 14 个市、109 个县都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有 13 个市建立了应急救援指挥中心。2011 年,各市、县累计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9 次;督促 6116 家企业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其中装备完善的应急救援组织 812 个,年内累计组织演练 666 次。有 2571 家无能力组建应急救援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与相临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加强。

九是积极开展交通文明村、农机安全村创建活动。其中参与开展交通文明村创建活动 791 个、农机安全村 1370 个。

十是健全事故隐患跟踪预警、预防和督办整治长效机制,加大事故查处力度。据统计,全年各地和各有关部门给予约见警示对象 210 个,落实隐患整改 261 项;给予黄牌警诫对象 7 个,已落实隐患整改 56 项。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象 44 个,已落实到位 44 个。各市、县安监部门和乡镇安监机构设立受理举报电话 1113 台,受理举报电话 2799 个,已查实落实 2757 个。

十一是加强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14 个市举办安全生产培训班 472 期,参加学习培训人员 34340 人,其中培训县、乡领导 2029 人;县(市、区)办班 1641 期,参加学习培训人员 164987 人;45106 家生产经营单位组织 714238 人学习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同时,各市各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农民工的培训工作,累计培训农民工 939315 人。

三、存在问题

(一)目前我区正处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企业数量、生产规模和从业人员大量增加,同时煤、电、油、原材料和交通运输需求旺盛,安全生产领域各类矛盾、问题和隐患还很多,正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的特殊时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二)一些企业特别是众多的中小企业发展方式粗放落后的问题仍然比较严重,大量小矿小厂安全投入不足,技术和管理手段落后,安全基础脆弱,安全保障能力低下,增加了安全生产风险。

(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违规违章行为仍然是引发事故的重要原因。目前有半数以上的较大事故是由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所造成的,“打非”工作任务依然繁重。

四、各市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评结果及奖励情况

按照《2011年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全面检查考核和量化评分，各市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考核结果及获奖单位如下：

（一）考评结果。

优秀等次：柳州市、南宁市、百色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贺州市、崇左市、河池市、玉林市、梧州市、北海市。

良好等次：桂林市、贵港市、来宾市。

（二）获奖情况。

一等奖单位：柳州市、南宁市、百色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贺州市、崇左市、河池市、玉林市、梧州市、北海市。

二等奖单位：桂林市、贵港市、来宾市。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做出新的贡献。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着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部门监管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桂政发〔2011〕40号），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通过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实施分类指导重点监督、加强检查督查、跟踪落实整改措施、严格事故责任追究、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等行之有效的方法，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建立与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挂钩的企业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制度；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质管理，所有工矿、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负责人必须经安全培训和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对不具备安全资质或安全管理能力低下、不能适应加强安全生产需要的企业负责人，要督促其参加培训或进行调整。要严格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完善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加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权重。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更好地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专业监管、行业管理和指导等职责，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二）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抓好煤矿瓦斯、水害防治，加快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建设和小煤矿机械化改造；认真治理非煤矿山井下工程非法外包、以探代采等突出问题；严把公路客运车辆的市场准入关，严格挂靠车辆管理，严厉整治超载超限超速和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行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严防发生泄露、燃烧、爆炸事故；深刻吸取有关企业铁水外溢、煤气泄漏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冶金等行业安全监管；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加强城乡各项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故障抢修，认真制订和完善安全运营应急预案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设施安全运转。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面排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一是要注重创新检查方式。

要以查隐患、促整改为手段，以强基础、防事故为目标，采取地方为主、部门牵头、专家检查的办法，充分发挥各类专家的优势和作用，着力提高安全隐患排查的科学性和整改的针对性。二是要突出检查的重点。要在对去年以来发生的事故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事故多发地区、事故多发行业（领域）和事故多发环节实施重点检查，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特别要加强对执行领导干部带班等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是要注重提高检查实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要立即责令整改，重大安全隐患要按规定由政府或安委会挂牌督办，并强化全程动态监控，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推动隐患整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四）要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层层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执法责任特别是县、乡两级的责任，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范围，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执法行动。要采取切实措施巩固“打非”成果，严防死灰复燃。对无照无证和证照不全生产、已关闭小矿小厂死灰复燃、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指令等典型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依法严厉打击一起。要继续利用网络、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途径，鼓励媒体和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问题，并将非法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曝光。要认真执行较大以上非法违法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依法依规追究事故责任，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执法环境。

（五）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要高度重视安监机构和队伍的建设，落实人员、经费及办公场

地和设备等。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大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资金投入，市、县财政要明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确保投入到位；要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大力推进小厂、小矿整顿关闭、兼并重组、整合技改工作，强化日常监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扎实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以达标创建为抓手，督促企业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不断扩大达标覆盖面，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快推进先进适用安全技术、新型安全适用产品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六）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广播、报刊等媒介，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安全生产知识。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以“以人为本、安全发展”为主题，组织开展好第 11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声势浩大、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使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人心，营造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安全保障型城市等创建活动。加强对各类人员的安全培训，特别是要把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各级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安全素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报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 关于 2011 年度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通告

(2012 年 3 月 19 日)

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各单位:

2011 年,我中心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区直、中直驻邕单位、合作单位和广大缴存职工的大力支持配合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人民满意政府服务窗口”和“平安和谐文明单位”为目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服务民生,走科学发展之路,全面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成绩。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现将 2011 年度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情况通告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归集情况

2011 年度,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应缴住房公积金职工人数 17.1 万人,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人数 17.0623 万人,缴存覆盖率 99.78%,比上年度缴存覆盖率提高 7.78 个百分点。全年共归集住房公积金 21.56 亿元,比上年度归集额增加 2.41 亿元,增长 12.58%。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情况

2011 年度,我中心共为 36,926 名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职工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 11.38 亿元,提取原因主要是购房、还贷、调动、解除劳动关系等,比上年度提取额增加 1.46 亿元,增长 14.72%。住房公积金提取率达 52.78%。

三、住房公积金结存情况

2011 年度,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住房公积金年初余额为 45.53 亿元,年末余额为 55.71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10.18 亿元,增长 22.36%。

四、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情况

2011 年度,我中心通过委托银行向 1,670 户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4.53 亿元,购买住房面积 18.27 万平方米,当年回收贷款 2.94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28.73 亿元。住房公积金存贷比例为 51.58%。

五、购买国债情况

2011 年度,我中心年初凭证式国债余额为 4,900 万元,兑现到期凭证式国债 500 万元,当年购买凭证式国债 100 万元,年末国债余额为 4,500 万元。

六、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情况

2011 年度,我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 20,971 万元,业务支出 12,855 万元,实现增值收益 8,116 万元,增值收益率为 1.6%。

2012 年度,我中心将继续以创建“人民满意政府服务窗口”和“平安和谐文明单位”为目标,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政策金融作用,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帮助更多职工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实现“住有所居”,为富民强桂新跨越做出新贡献。

特此通告。